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景觀法草案」及「景觀師法草案」
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景觀法草案」及「景觀師法草案」等 2 法案，有關本部立法推動情形及邱委員文彥等 13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邱委員文彥等 5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之回應意見，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景觀法草案研擬及推動情形

臺灣孕藏相當豐富地景及人文風貌，但我國並未就「景觀」事項有整體性之法規規範，現行整體性景觀管制法規，除都市土地部分，因採行計畫管制，有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可控制都市整體景觀資源與品質，但非都市土地部分，因採開發許可制，欠缺計畫管制工具，至於其他現行與景觀相關之規定，則散見於各相關法規，要形塑及保護城鄉整體景觀風貌，在現行法令制度上有所不足及侷限。近來隨著國人生活美學素養提高，對景觀品質與優質環境日益重視，為妥善規劃、保護及改善國內有限的景觀資源，爰有訂定專法以建立國內景觀制度之倡議。

本部前於 91 年間即著手推動研擬景觀法草案，於

92 年及 94 年兩度報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惟皆未能於大院第 5 屆及第 6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查。

本部考量上開草案自初擬迄今時空背景已有明顯不同，條文內容有再次檢視之必要，已多次邀請相關景觀界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召開上開草案內容研討會議，於 99 年間研擬完成修正景觀法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嗣後數次函報行政院，期間並再就有爭議條文內容，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研議，近日奉行政院秘書長以 104 年 9 月 14 日函囑本部再依相關機關意見研議。有關各機關所提建議意見，本部將儘速檢討修正後，陳報行政院續審。

關於上開本部擬議中之草案，有以下立法重點：

一、將非都市土地納入計畫管制機制

景觀資源分布涵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為規劃、保護整體景觀資源，未來將透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擬定，將非都市土地有關景觀事項，納入計畫管制機制。

二、透過景觀計畫彌補現行法令整體景觀規範之不足

藉由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擬定，將現有分散之景觀相關法令規範予以整合，並依景觀資源調查將需

要特別加以保育、管理或維護的，或景觀混亂，需要進一步加以改善之地區，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於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再作進一步規範或管制，以保護地區整體景觀資源及形塑在地特色風貌。

三、建立國內景觀計畫管制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研擬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實施景觀規劃與管制，在已實施都市計畫部分，可將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納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管制，在非都市土地部分，也可以透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研擬，將非都市土地有關景觀事項，納入計畫管制機制，讓整體景觀具有完整規範機制。

四、建立景觀改善計畫推動機制

除前述消極性計畫管制外，未來也針對重點景觀地區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或景觀已遭破壞部分，提出積極改善作為，且景觀改善工作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也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可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研擬景觀改善計畫，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作，透過政府及民間力

量的共同投入，以擴大國內景觀改善之推動效益。

五、將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推廣運用至公共工程

過去政府推動之交通、水利、公共開放空間、公用設施設備等常因規劃設計過程中欠缺景觀規劃考量，以致破壞環境景觀，故未來將規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除可確保景觀資源獲得保育，也可避免公共工程執行完成後，還要再編列經費辦理景觀改善工程，造成政府資源重複投資。

六、破壞景觀之處罰

為避免景觀持續遭受破壞，對於違反景觀管制規定，任意破壞景觀之行為，或不配合景觀改善計畫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之情事，未來將透過警告、限期改善，再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之作法，期能改善過去民眾忽視環境景觀美化與維護之觀念，逐步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

貳、本次審查大院邱委員文彥等 13 人所擬具景觀法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有關邱委員等 13 擬具本法草案之立法重點及立法

架構部分，本部大體已參採納入前述本部研擬中之景觀法草案，惟尚有以下不同意見提出說明：

一、為保護國內景觀資源，督促政府及國人重視並保護景觀，未來希望能建立國內景觀制度，但考量現行國內已有許多計畫審議機制，為避免再創設一套新的景觀計畫審議，產生疊床架屋之疑慮，經多次會議研商後，對於景觀相關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係採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規定辦理，此一想法與委員版條文相同；但有關第3條成立景觀專責機關或機構、第5條設置景觀事務諮詢會等，仍宜再進一步商議。

二、有關第2條及第16條建議成立景觀師；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與景觀計畫，應由景觀師簽證或執行乙節，考量目前國內對於是否推動景觀師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尚未獲致共識，本部建議優先推動建立景觀制度，至於景觀師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宜俟與建築、土木等相關公會協商確認執業分工後，

再另行檢討訂定。

三、有關第 24 條建議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以上，應收取景觀影響費乙節，考量本部 92 年及 94 年兩度函送景觀法草案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時，均因社會各界對廣告物收取影響費之作法尚有不同意見，該條文遭決議保留致全案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經本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咸認現階段收取景觀影響費，執行上尚有困難，是否訂定宜再商議。

參、本次審查大院邱委員文彥等 5 人所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查本法草案應係配合上開邱委員文彥等 13 人所擬景觀法草案，為建立國內景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簽證制度所擬具，惟考量目前國內對於是否推動景觀師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仍有不同意見，景觀師與國內現行建築師、土木工程等相關類科技師之職業範圍、各職業別間之分工細節等尚未釐清，為儘速推動建立國內景觀制度，本部建議優先推動景觀法草案立法，並持續與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公會溝通協調，俟對其執業分

工獲致共識後，再建立景觀專門職業簽證制度。

以上謹針對本部「景觀法」草案推動情形及大院委員擬具「景觀法」草案及「景觀師法」草案本部之立場與意見，作扼要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

謝謝！